#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 29-00234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02LSS2C0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86（10）82330558
传真 Fax：+86（10）82327668
网址 Internet：www.daxincpa.com.cn

#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 29-00234 号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86（10）82330558
传真 Fax：+86（10）82327668
网址 Internet：www.daxincpa.com.cn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止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其它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08 号），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9,540,117 股，发行价格为 10.2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499,995.74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5,175,620.7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划至公司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名国成验字〔2026〕第 0585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对募集资金到账金额进行专户管理，2026 年 9 月 11 日资金到账存储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银行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专户余额（人民币） | 资金用途 |
|---|---|---|---|---|
|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 441164701015003948296 | 68,250,000.00 | 生物硬脑膜修复材料（第三代硬脑膜补片）产业化项目 |
|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120902521310000 | 27,999,995.74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 合计 | | | **96,249,995.74** | |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5,175,620.74 元，与上表合计金额的差额部分为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相关内容及本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将全部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
|---|---|---|---|
| 1 | 生物硬脑膜修复材料（第三代硬脑膜补片）产业化项目 | 7,363.12 | 6,825.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2,925.00 | 2,925.00 |
| 合计 | | **10,288.12** | **9,750.00** |

注：若上表出现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三、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9,970,000.00 元，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45,283.01 元（不含增值税），合计使用自筹资金共计 10,015,283.01 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截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 拟置换金额 |
|---|---|---|---|
| 1 | 生物硬脑膜修复材料（第三代硬脑膜补片）产业化项目 | | |
| 2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9,970,000.00 | 9,970,000.00 |
| 3 |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 | 45,283.01 | 45,283.01 |
| 合计 | | **10,015,283.01** | **10,015,283.01** |

注：若上表出现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一）以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前述拟置换金额中，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涉及银行贷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贷款发放银行 | 贷款期限 | 贷款总金额 | 本次拟置换金额 |
|---|---|---|---|---|
| 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 | 1 年 | 10,000,000.00 | 9,970,000.00 |
| 合计 | | | 10,000,000.00 | 9,970,000.00 |

注：若上表出现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324,375.00 元（不含增值税），其中保荐费及承销费 1,179,245.28 元（不含增值税）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45,283.01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置换金额为 45,283.01 元（不含增值税），主要为申报材料费用等。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编制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止，以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情况。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 营业执照

(副 本)(6-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527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4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　　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报告附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黎程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12-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50111198612061524



黎程 45100002049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5100002049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始发 2011 年 /y 08 月 /m 01 日 /d
换发 2019 05 05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 年 08 月 17 日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黄颖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08-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52224199108194029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8021040O

黄颖　11010141089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1089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y 03 月 /m 22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